

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区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组织和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向区委反映全区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检查全区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之间的关系。

2. 开展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工作和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负责研判涉及全区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3. 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及时通报情况，反映意见和建议。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贯彻执行民主党派工作的方针政策，协助区委同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和互相监督。支持民主党派人士履行基本职能、发挥作用，支持、协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4. 负责联系和培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和无党派代表人士、留学人员代表人士，了解情况，反映意见，提出政策建议；联系、指导西安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灞桥分会工作。

5. 负责开展以促进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负责港澳、海外有关党派、社会团体和代表人物的联系，做好团结争取工作。负责灞桥区海外联谊会工作。

6. 做好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负责党外人大代表人选、政协委员的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推荐、考察、选拔党外人士担任政府、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协助区级各民主党派、统战系统单位做

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7. 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情况，提出政策建议。

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促进 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8. 贯彻执行党中央对台方针政策和要求，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全区对台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全区对台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涉台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负责组织灞桥与台湾的经贸、科技文化等领域交流与合作，审查、管理有关交流项目和活动。负责对台资企业的政策指导和服务工作，协调对台招商引资。协调重要涉台活动和处理重大涉台突发事件。负责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工作，开展台情相关调研。

9. 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执行侨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侨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接待重要华侨华人参访，依法保护华人华侨、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物的人事安排；负责华侨定居和归侨身份审核工作。

10. 指导区属企事业单位党委统战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指导有关人民团体的统战工作。

1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和省市区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决定和少数民族发展规划；拟订民族、宗教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组织开展对全区少数民族和宗教情况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

12. 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相合作；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利，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13.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少数民族工作；负责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参与拟定少数民族聚居区经济发展规划，督促检查规划实施情况；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服务和指导。

14.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引导各宗教在政策、法律、法規范围内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做好民间信仰工作。
15. 推动各民族和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16. 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负责组织全区民族、宗教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宗教界人士的培养、举荐和使用工作。
17. 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开展对外友好交流交往活动。
18. 指导街道开展民族宗教工作。
19.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外事和港澳工作的决策和部署；贯彻执行外事和港澳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我区外事和港澳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0. 负责安排区级领导的外事和港澳活动；负责办理区级领导出访报批工作；组织接待来我区访问的重要外宾和港澳人员以及进行公务活动的各国驻华外交人员。
21. 做好外事宣传工作；负责对来我区采访的外国记者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安排外国记者采访活动。
22. 负责维稳工作中的涉外事项；配合做好在我区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重大涉外和涉港澳事务。
23. 了解掌握本区因公出国、赴港澳人员在国（境）外活动情况，并加强监督。
24. 负责对外交往工作；做好外资、港澳投资企业服务工作。
25. 负责检查外事纪律及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港澳事务方面的宣传工作。
2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机关内外联系、综合协调工作；承担公文处理、有关文稿起草、督查和信息工作；负责会务、信访、档案、财务、接待、后勤保障、国有资产管理、保密、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干部培训等工作；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的审核备案工作；负责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政策咨询工作；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工作；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组织协调统战系统的调研活动和宣传工作；负责全区统一战线舆情分析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舆情引导和应急处置；承办行政应诉、法治政府建设、“放管服”改革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外事和港澳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执行外事和港澳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安排区级领导的外事和港澳活动；负责办理区级领导出访报批工作；组织接待来我区访问的重要外宾和港澳人员以及进行公务活动的各国驻华外交人员。做好外事宣传工作；负责对来我区采访的外国记者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安排外国记者采访活动。负责维稳工作中的涉外事项；配合做好在我区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重大涉外和涉港澳事务。了解掌握本区因公出国、赴港澳人员在国（境）外活动情况，并加强监督。负责对外交往工作；做好外资、港澳投资企业服务工作。负责检查外事纪律及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港澳事务方面的宣传工作。

2. 业务一科。负责向全国、全省、全市推荐政协委员和党外人大代表候选人人选，负责区政协委员、区人大党外代表以及其它方面的党外人士安排；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及司法机关领导职务人选，做好聘任特约监察员、审计员、检察员、教育督导员工作；对党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做好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党外人士的各类培训。负责联系区级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掌握动态，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坚持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民主党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意见建议；协助区委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进行政治协商和互相监督，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协助区级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宣传贯彻党在经济领域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经济领域统战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统一战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联系、培养非公

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做好团结、服务、引导、教育工作，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协助指导区工商联了解掌握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重大问题和倾向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组织推动工商联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投身公益慈善事业，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光彩事业；联系区工商联。负责联系和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和留学人员代表人士；调查研究无党派人士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支持无党派人士发挥作用；了解掌握党外知识分子和留学人员的情况，反映动态，提出政策性意见建议；指导和推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国有大中型企业等的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牵头开展统一战线人才工作；联系西安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灞桥分会；负责联系、培养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了解思想状况，反映意见建议；指导全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建设；协调、指导有关单位和人民团体、统战团体、社会组织等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3. 业务二科。开展民族工作问题的调查研究，研究制定工作措施。督促党的民族政策的贯彻落实，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牵头开展统一多民族国情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联系少数民族代表人士，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调查研究宗教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负责宗教工作重要文稿的起草；督促宗教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联系、培养宗教界代表人士，做好代表人士在宗教团体的安排工作。负责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政策咨询工作；组织开展对全区民族宗教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承办全区民族文化、经济等社会事业方面的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少数民族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为少数民族企业的发展提供服务和指导；负责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参与调解民族权益、经济纠纷，指导和协调涉及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有关工作；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教育工作；负责全区少数民族事务的综合统计与

分析工作；负责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政策法规落实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承担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调研工作；协调相关部门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劳动就业、登记办证、子女入学、法律援助等提供服务，维护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合法权益；协调联络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流出地与流入地职能部门的对接工作，负责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方面信访、维护稳定、信息舆情、意识形态工作。承办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事务管理工作，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性建议；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引导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在政策、法律、法规范范围内活动；指导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联系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界人士，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交往；负责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负责少数民族和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方面信访、维护稳定、信息舆情、意识形态工作；负责民间信仰工作；负责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基础信息数据统计工作。承担伊斯兰教朝觐事务服务管理工作。宣传贯彻党的海外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海外统战工作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香港、澳门和海外有关党派、社团及代表人士，协调促进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等方面的交流交往工作；负责部机关及统战系统单位外事管理工作；负责区黄埔军校同学会日常工作；负责区海外联谊会日常工作。负责全区侨情和侨务工作调查研究，贯彻执行侨务工作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和团体涉侨工作。依法维护我区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和利益，处置涉侨事件。指导开展海外社团联谊、港澳侨界联谊、侨务对台工作。指导、推动经济、科技合作与交流，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和华文教育。联系我区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协助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在相关团体的安排；负责归侨及涉侨人员的身份认定；承办侨胞捐赠工作；协调和指导全区涉台经济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涉台招商引资工作；保护台湾同胞投资合法权益；联系台胞台属，协调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负责定居台胞的管理工作；负责涉台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

解决好台胞台商投诉纠纷；管理台胞捐赠工作；承办海协会交办的有关事项。指导全区涉台交流工作开展；负责全区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台情资料的收集、整理，开展台情相关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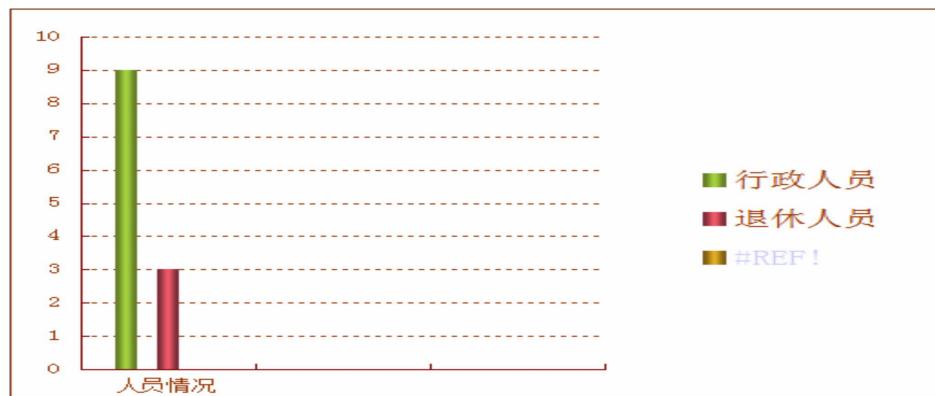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仅包括本级 1 个预算单位，无所属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0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编制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1.4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4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1.43	本年支出合计	211.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11.43	支出总计	211.43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211.43	211.43						
2013401	行政运行	150.6	150.6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61	41.61						
2013404	宗教事务	15.92	15.9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处理	3.3	3.3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汇总）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1.4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43	211.43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1.43	本年支出合计	211.43	211.43	0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11.43	支出总计	211.43	211.43	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项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1.43	150.6	138.05	12.55	60.83	
2013401	行政运行	150.6	150.6	138.05	12.55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61				41.61	
2013404	宗教事务	15.92				15.9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3				3.3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0.6	138.05	12.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60	136.60		
30101	基本工资	46.00	46.00		
30102	津贴补贴	33.20	33.20		
30103	奖金	29.35	29.35		
30107	绩效工资	0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37	0.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6	12.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2	15.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5		12.55	
30201	办公费	2.40		2.40	
30202	印刷费	0		0	

30207	邮电费	0		0	
30228	工会经费	0		0	
30229	福利费	0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3		8.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		1.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	1.46		
30304	抚恤金	0	0		
30305	生活补助	1.46	1.46		
30309	奖励金	0	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3.71		
决算数								13.71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 规定
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
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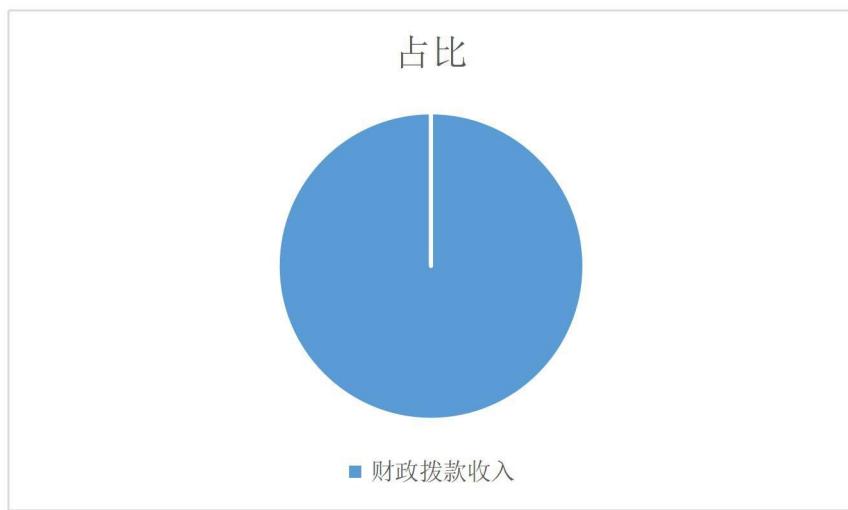
2019 年总收入为 214.95 万元，2020 年总收入为 211.43 万元，减少 3.5 万元，减少比例为 1.64%，减少原因为执行八项规定减少支出等。

2019 年总支出为 214.95 万元，2020 年总支出为 211.43 万元，减少 3.5 万元，减少比例为 1.64%，减少原因为执行八项规定减少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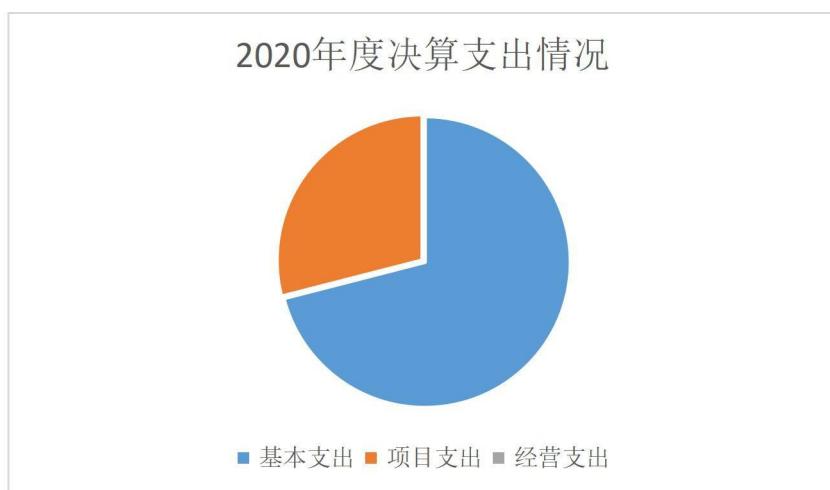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11.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1.43 万元，占 100%；无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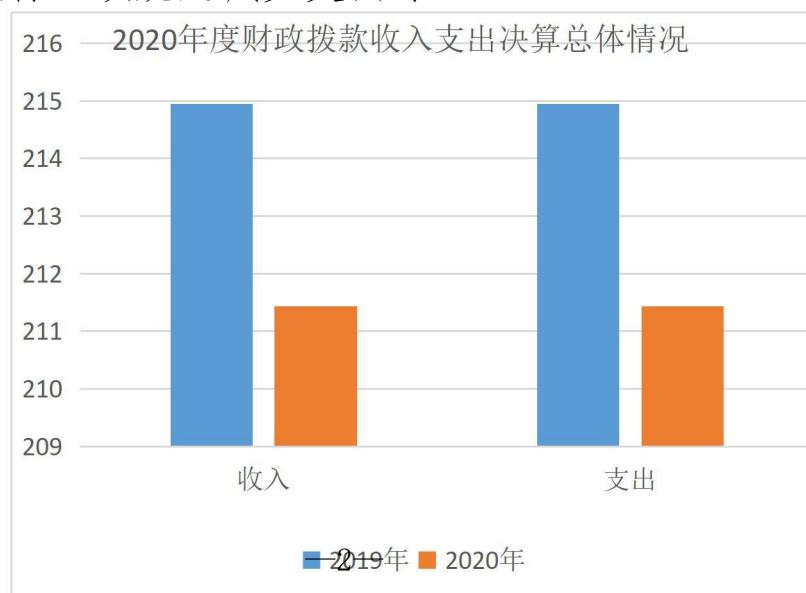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11.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6 万元，占 71%；项目支出 60.83 万元，占 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总收入为 214.95 万元，2020 年财政拨款总收入为 211.43 万元，减少 3.5 万元，减少比例为 1.64%，减少原因为执行八项规定减少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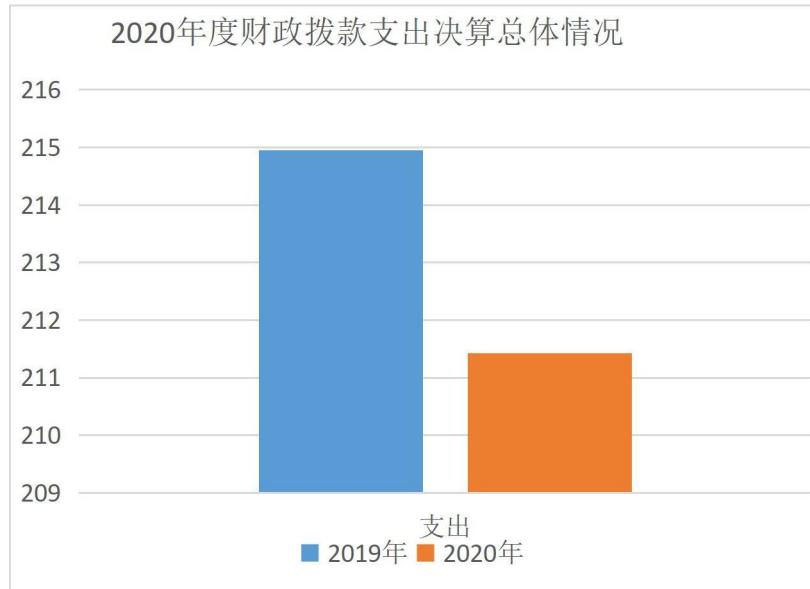


2019 年财政拨款总支出为 214.95 万元，2020 年财政拨款总支出为 211.43 万元，减少 3.5 万元，减少比例为 1.64%，减少原因为执行八项规定减少支出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总收入为 214.95 万元，2020 年财政拨款总收入为 211.43 万元，减少 3.5 万元，减少比例为 1.64%，减少原因为执行八项规定减少支出等。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3.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5%。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基本支出。

年初预算为 130.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工资调整。

2. 项目支出。

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扩充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领域。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38.05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2.55 万元。

人员经费 138.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6.00 万元，津贴补贴 33.20 万元，奖金 29.3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3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 万元。

公用经费 12.55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补助 8.73 万元，办公费 2.4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4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13.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26.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工资调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6.4%。

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60.8 万元。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宗教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

扎实开展了民族宗教领域相关问题整治工作，对全区宗教工作进行了全面规范，维护了民族团结、宗教和顺。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灞桥区民族宗教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区委统战部		实施单位	区委统战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10	1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扎实开展了民族宗教领域相关问题整治工作，对全区宗教工作进行了全面规范，维护了民族团结、宗教和顺。			扎实开展了民族宗教领域相关问题整治工作，对全区宗教工作进行了全面规范，维护了民族团结、宗教和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场所	13	15					
		质量指标	宗教界里想念提升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	2020年					
		成本指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宗教和谐局面	形成	已形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时间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族宗教界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 2020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93 分。全年预算数 60.8 万元，执行数 6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0 年区委统战部以目标责任考核为抓手，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在年度目标考核中被评为优秀部门。2020 年，我区统战工作继续坚持以文化为引领，“讲、诵、展、建、抓”齐发力，打造“书香统战”新阵地，提升统战工作大格局。指导纺织城街道、狄寨街道建成了 2 个“半坡艺术联盟”街道分会，在区级各民主党派、各街道建成了 13 个“同德书屋”，实现了区、街道、党派统战阵地全覆盖。举办了“春悦霸上·诗约灞桥”第三届同德诗歌节、同德书画展等系列文化活动，进一步提升了文化统战魅力。全面加强非公经济人士思想引导，全区非公经济人士思想活力更强、发展信心更足。注重党外人士队伍培养，人员更加充实、结构更加优化。扎实开展了民族宗教领域相关问题整治工作，对全区宗教工作进行了全面规范，维护了民族团结、宗教和顺。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还存在不细致、不到位，前瞻性不强的情况。在实际预算执行中，出现了因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细致、不到位，影响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二是财务制度制定比较粗旷，不够细致。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继续加强对新《预算法》的学习和培训，要进一步提高编制预算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及时更新细化

财务管理制度。在各项财务制度不断更新的大背景下，我部也应及时更新细化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便于更好的开展各项业务事项。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部门：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统战部

自评得分：93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统战部是区委主管党外人士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职能部门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38.05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2.55 万元。人员经费 138.0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33.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6 万元。公用经费 12.55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补助 8.73 万元，办公费 2.4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42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2020 年灞桥统战工作坚持围绕一个主题(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及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主题)、两个重点(围绕凝聚共识、助推发展两个重点)，实现了三个巩固(巩固基层统战工作基础、巩固督察整改工作成果、巩固特色工作品牌效应)，进一步开创了新局面、取得了新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 0 分。	(1250.81/685.14) *100%=182.56%	685.14	1250.81	10	在下年度编制预算时，要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编制。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p>	(565.67/685.14) *100%=82.56%	685.14	1250.81	0		年初认真做好预算,尽量减少调整。
	支出进度率 (5分)	5	<p>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p> <p>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p>		≥75%	≥75%	3	未严格按照进度进行支付	

	预算 编制 准确 率(5 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和 40% (含) 之间，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 0 分。		≤20%	≤20%	5		
应 急 管理 (15 分)	“三 公经 费” 控 制 率 (5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资产 管 理 规 范 性 (5 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规 范	资产管 理规范	5			

过程 （15分）	预算管理 （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5 分, 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	5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 =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完成各项指标	完成各项指标	40		
	效果 （60分）	项目效益 （20分）	20			完成各项指标	完成各项指标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 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 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调增数-预算调减数。

